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2.20港元計算，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9百萬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合共3,60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3,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1.7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獲超額認購及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故我們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少於15倍，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共6,798,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1,7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7%，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607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輕微認購不足。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8,2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7.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承配人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發出的指示。
-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25%；(c)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2.20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即南昌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創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et Global Limited及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合共收購93,91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各自亦獨立於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彼此間獨立，且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確認(i)該等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基石投資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QDII**遵守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訂立的**QDII**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由於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股份獲超額分配，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根據借股協議將不會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將其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或彼等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交易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3。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2.20港元計算，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167.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包括校園內的教學及研究大樓、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設施。
- 約30%或14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8.4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償還若干部分的銀行貸款。
- 約25%或11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9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收購民辦教育機構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透過收購的擴張策略造成若干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非營利性學校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准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例如義務教育學校)定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擴張策略最初將會集中於總招生人數約達5,000人或以上的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10%或47.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9百萬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3,60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3,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1.73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25,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60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03倍；及
- 認購合共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44倍。

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獲超額認購及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故我們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少於15倍，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共6,798,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1,798,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2.7%(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根據香

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607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於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大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輕微認購不足。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8,20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7.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承配人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發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國際發售股份的 初步數目百分比 (概約)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南昌國資創業投資	25,280,000	10.1%	11.2%	2.5%
睿海創豐	24,550,000	9.8%	10.9%	2.4%
中邦	22,726,000	9.1%	10.1%	2.3%
Sunet	13,636,000	5.5%	6.1%	1.4%
飛凡電子	7,726,000	3.1%	3.4%	0.8%
	<u>93,918,000</u>	<u>37.6%</u>	<u>41.7%</u>	<u>9.4%</u>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各自亦獨立於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彼此間獨立，且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確認(i)該等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基石投資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a)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b)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者除外)；及(c)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之權力。

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QDII**遵守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訂立的**QDII**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有關同意的憑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協定出售、按揭、轉讓、出借、授出、增設、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通過增設或協議以增加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獲發有關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約作出有關行動；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所有權(包括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 (iii) 允許其本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iv) 訂立經濟影響與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權益的交易；或

(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iii)及(iv)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上文(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由於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股份獲超額分配，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根據借股協議將不會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2,692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38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30	4,000股股份另加130份申請當中52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80.00%
8,000	114	6,000股股份	75.00%
10,000	121	6,000股股份另加121份申請當中62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70.25%
12,000	27	8,000股股份	66.67%
14,000	67	8,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當中37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65.03%
16,000	4	10,000股股份	62.50%
18,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當中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62.22%
20,000	65	12,000股股份	60.00%
30,000	43	16,000股股份	53.33%
40,000	19	20,000股股份	50.00%
50,000	26	24,000股股份	48.00%
60,000	8	28,000股股份	46.67%
70,000	3	32,000股股份	45.71%
80,000	7	36,000股股份	45.00%
100,000	15	44,000股股份	44.00%
200,000	9	80,000股股份	40.00%
300,000	1	116,000股股份	38.67%
400,000	2	152,000股股份	38.00%
500,000	4	188,000股股份	37.60%
600,000	1	224,000股股份	37.33%
800,000	1	296,000股股份	37.00%
1,000,000	1	368,000股股份	36.80%
	<u>3,603</u>		
乙組			
1,500,000	2	1,326,000股股份	88.40%
2,500,000	1	2,208,000股股份	88.32%
12,500,000	1	11,038,000股股份	88.30%
	<u>4</u>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分別為31,798,000股發售股份及218,2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2.7%及約87.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在下列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lin-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股權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全球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國際發售項下	佔全球發售項下	佔已發行股本總
			所分配的股份總 數的概約總百分 比(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所分配的股份總 數的概約總百分 比(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數的概約總百分 比(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最大	25,280,000	25,280,000	11.6%	10.1%	2.5%
前5大	108,918,000	108,918,000	49.9%	43.6%	10.9%
前10大	147,552,000	147,552,000	67.6%	59.0%	14.8%
前25大	194,860,000	194,860,000	89.3%	77.9%	19.5%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國際發售項下所分配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全球發售項下所分配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最大	—	555,000,000	0.0%	0.0%	55.5%
前5大	49,830,000	799,830,000	22.8%	19.9%	80.0%
前10大	128,592,000	878,592,000	58.9%	51.4%	87.9%
前25大	199,082,000	949,082,000	91.2%	79.6%	94.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